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0-340B-01

修正案号: 39-2770

一. 标题: 检查并更换襟翼 123.38 位置上的螺栓和衬套

二. 适用范围:

SAAB 340B 序号160至459中安装了以下襟翼组件的飞机及作为备件的襟翼组件:

P/N 7257800-507 S/N 1258至1270

P/N 7257800-508 S/N 1257至1269

注:服务通告 SAAB 340-57-037 中要求的无损探伤检查必须结合本适航指令一起执行。

三.参考文件:

1.SAAB AB 强制服务通告 SAAB 340-57-035, 2000 年 1 月 18 日 颁发。

2.SAD NO 1-152_o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在安装位置 WS 123.38上发现襟翼螺栓/衬套有磨损情况,这很可能是执行了SB 340-57-027引起的,长度不准确的衬套有可能被安装在三角装置的前连接点上,同样,长度不准确的螺栓和衬套也可能被安装在后连接点上,由于螺栓和衬套较短,衬套和左安装点会产生高的

挤压应力, 从而引起衬套磨损、孔变形、震动或导致襟翼卡阻。

在本适航指令生效后,查明安装在飞机上和所涉及到的襟翼组件, 在800飞行小时内完成目视检查,如果发现任何裂纹,参照SB 340-57-038 更换襟翼组件; 如果没有发现裂纹, 在根据SB 340-57-035 段落2. C更换螺栓和衬套之前,每800飞行小时重复一次目视检查;在 本适航指令生效后的4800飞行小时内完成更换工作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0年2月1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0年2月1日

七. 联系人: 顾新

> 民航华东管理局适航处 02162688899-26125